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
余國雄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CB(2)721/15-16(02)、CB(2)1399/15-16(01)及CB(2)1589/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2(2)條，以表明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及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將會獲得通知；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3)(a)條中，以但書的形式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列出的條件，以處理從條例草案刪去附表5第3(3)條引起的關注；
- (c)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應涵蓋：
 - (i) 法案委員會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施加若干規定，違反者

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但該等規定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而不受立法會修訂；及

- (ii) 法案委員會接納這些建議的理據(即理解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訂明該等規定有實際困難、有需要平衡就違規行為施加的刑事制裁的嚴厲程度及刑事制裁產生的阻嚇力，同時明白法院處理違規個案時會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
- (d) 檢討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可處的監禁刑期；
- (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例如在該條中加入"可被識別"("identifiable")的字眼，使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的個別死者的骨灰可被識別。如作出修訂不可行，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應涵蓋署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
- (f) 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條中，以"凡某人"，因而將會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by a person")取代"凡某人"，因而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person")；
- (g)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後，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所面對的困難和該條要求的資料。局長的上述演辭應涵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承諾；

- (h) 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3(2A)條中，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
- (i) 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5(1)(b)條中，以"沒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not done so")取代"未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failed to do so")；
- (j) 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中，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及
- (k) 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中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署長須備存列出下述骨灰安置所的名單：政府正為其進行或已為其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32 - 0012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42 - 00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更新版本)(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條及擬議第1A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1723 - 0025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2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2(2)條，以表明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及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將會獲得通知。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如佔用令遭上訴反對，在上訴待決期間不暫緩執行該命令，是否可以接受。主席關注在這項安排下，上訴會變得形同虛設。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大多數個案中，法院就其作出佔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用令的骨灰安置所，可能已遭棄辦。骨灰越遲處置，所產生的不確定情況或會令社會爭議越趨激烈。儘管在佔用令適用期間，有關的擁有人或許不能交出空置管有權，但他們仍可處置其物業。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提出反對。 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3A)條中"必要的變通"的涵義，以及如何作出變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提供變通的例子。	
002523 - 0101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胡志偉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3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5第3(3)條，或會影響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居住的人(下稱"骨灰安置所居民")的基本權利。她建議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建議是因應王國興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關注時表示，法官會考慮指明人員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提出的論據，然後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內存放不多於10個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情况。 王國興議員支持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或會製造漏洞。他舉例說，某人可在佔用令作出之前一天，搬進有關的骨灰安置所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住。第3(3)條會使佔用令無法作出。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時表示，雖然不能排除上述的個案，但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是較佳的做法，可保障居住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人的權利。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梁美芬議員查詢當局為受佔用令影響的骨灰安置所居民採取的房屋安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賦權指明人員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進入骨灰安置所和在其內停留。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能否處理骨灰安置所居民的權利所引起的關注。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賦權指明人員而非裁判官准許某人進入骨灰安置所和在其內停留。 梁家傑議員認為，即使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5第3(3)條，條例草案第65條似乎已給予裁判官足夠的靈活度，可根據有關各方交出的證據，在考慮地理特色、個別骨灰安置所的用途、住宅用途等後，就有關佔用令的事宜作出裁決。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時表示，應適當修訂條例草案第65條，讓裁判官擁有所述的靈活度。 梁美芬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在沒有佔用令的情況下進入骨灰安置所處所以進行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家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會限制裁判官的權力，而條例草案第65(3)條可涵蓋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的目的，因裁判官可在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佔用令。他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A(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作出佔用令的程序。他建議透過該等程序處理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和關注。 基於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和作出佔用令的程序，主席支持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5第3(3)條。 胡志偉議員認為，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可更清晰地說明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及公用地方，不會受佔用令影響。 梁美芬議員重申關注當局為受佔用令影響的骨灰安置所居民作出的房屋安排。她認為不應給予裁判官過多的酌情權，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不會受佔用令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如沒有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裁判官在聆聽雙方的申述後，將有空間作出平衡。若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裁判官則會受到限制(在部分骨灰安置所處所用作住宅的情況下，他必須判營辦人勝訴。)。經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如沒有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將能更有效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應修訂條例草案第65(3)條，賦權裁判官在作出佔用令時豁除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 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在條例草案第65(3)(a)條中，以但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形式加入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列出的條件，以處理從條例草案刪去附表5第3(3)條引起的關注。委員表示同意，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10117 - 0102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4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0208 - 0111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5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何秀蘭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的親屬定義中加入死者的同性伴侶。何議員表明，如政府當局不提出修正案以加入上述人士，她或會考慮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下的"親屬"定義跟隨香港的現行法律。政府當局闡述，在條例草案下，死者的同性伴侶可循不同途徑申索死者的骨灰(即以他／她作為安放權出售協議指明的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買方的身份)或申索物品(即以他／她作為合資格申索人的身份)。最終而言，在沒有對立申索的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把他／她管有的骨灰交還他／她認為合適的任何一方。	
011145 - 0121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6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賦權署長決定如何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署長，而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須受條例草案第6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的刑事制裁(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3年，以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將上述骨灰交付署長的方式，可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訂明。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並表示此條讓署長按不同情況，適當地指明將骨灰交付他／她的合理方式。 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提及的安排應藉附屬法例訂明。政府當局關注到，透過附屬法例訂明交還骨灰的方式，或會引致有關的骨灰處置工作未能適時進行，因為《條例》生效之後，可能會隨即發生棄辦的個案，以致須處置骨灰。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有關於制訂指引及發出實務守則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署長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施加的規定，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強烈意見。	
012122 - 0122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賦權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施加若干規定，但該等規定並非在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法案委員會考慮到，就違反該等規定施加刑事制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頗為嚴厲。然而，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訂明該等規定，亦有實際困難，加上刑事制裁須具有一定的阻嚇力，以及違規個案將由法院處理，所以法案委員會在權衡各方面的因素後，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主席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應涵蓋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以及法案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的理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12249 - 0128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骨灰處理者首次進行骨灰處置程序後，向議員簡報處置骨灰的經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向立法會簡報發牌委員會發出，有關營辦及管理骨灰安置所的實務守則和指引。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可處的監禁刑期。主席表示不贊同施加較輕的懲罰，因為懲罰應具有阻嚇作用。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下述事宜告知委員其初步看法：署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以及有關各方如何獲通知上述安排。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12813 - 013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表示會在現階段探討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是否實際可行，例如在該條中加入"可被識別"("identifiable")的字眼，使交付署長的個別死者的骨灰可被識別。如作出修訂不可行，則局長的演辭將會涵蓋署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主席表示，局長的演辭亦應涵蓋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委員會較早時(時間標記012122 - 012248)就署長施加的規定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其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理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13159 - 0132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7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簡述其刪除條例草案附表5第7條的建議。	
013211 - 0142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8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並未闡明附表5第8(4)(b)(iii)條所提關於擬處理骨灰的詳情,而違反此條者須受條例草案第63條下的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短期內,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作出類似的修訂。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對於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以處理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的同一方式處理(即局長的演辭應涵蓋署長如何執行此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14229 - 0156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9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主席詢問,為何獲授權代表就骨灰提出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買方可委任他／她自己為獲授權代表。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何秀蘭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9(5)(ba)條，遺產代理人的申索及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並表示對立申索須由法院裁斷。	
015616 - 020711	主席	小休	
020712 - 0218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9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9(8)(aa)(ii)條是否可以接受(即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條例草案附表5第9(7)(b)條所提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而該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考慮到場內申索期間的長度(條例草案附表5經修訂第6(3)(a)條所訂的最少8個月，或條例草案附表5第6(2)(a)條所訂的最少12個月)，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021816 - 0222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0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招致的開支，須待該等程序完成後才可確定。因此，在如何實施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條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10(1)條，以"凡某人.....，因而將會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by a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rson")取代"凡某人……，因而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person")。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是否可以接受以預算的方式計算開支。委員並無對此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條例草案附表5第10條後來在最終的修正案中刪除。)	
022205 - 0224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1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要求的資料，並非藉附屬法例訂明，因此有關要求不受立法會修訂，但違反此條須受條例草案第63條下的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基於法案委員會接納類似性質的建議所持的理據，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的處理方式，應與較早時所商定的方式相同(即局長的演辭應涵蓋發牌委員會如何執行此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條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應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所面對的困難，以便議員考慮該條要求的資料須否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該條要求的資料。此外，局長應在其演辭中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承諾會這樣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415 - 0225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2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2條規定有關人士須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交還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由於該等步驟並非藉附屬法例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違反此規定須受條例草案第63條下的刑事制裁。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基於法案委員會接納類似性質的建議所持的理據，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2條的處理方式，應與較早時所商定的方式相同(即局長的演辭應涵蓋署長如何執行此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22512 - 0230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3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3(2)條沒有對署長施加責任，規定署長須按照訂明程序處置骨灰。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3(2A)條只訂明署長可備存根據條例草案第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但沒有規定他必須這樣做，這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 主席認為，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3(2A)條中，應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政府當局答允這樣做。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13(3)條，署長無須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6、8及9條處置骨灰，並可進行他／她認為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023044 - 0232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4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4(2)條下提出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委員並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023226 - 02374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5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5(1)(b)條中，以"沒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not done so")取代"未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failed to do so")。 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提及的，就所招致的開支釐定的利率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23747 - 0245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6條(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只訂明署長可備存該款提述的資料，但沒有規定他必須這樣做，這是否可以接受。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答允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中，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未有規定署長必須備存名單，列出政府正為其進行或已為其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她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主席的詢問時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中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署長須備存名單，列出政府正為其進行或已為其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骨灰安置所的資料將會公開。 主席支持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按此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條。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刪除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c)條，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的理據。委員並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2(j)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k)段)
024559 - 0249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5 —— 第17條(立法會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2)</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考慮，如要求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被拒，而申請人提出上訴，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申請人必須按條例草案附表5第17(2B)條的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這是否可以接受。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	
024905 - 0250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為跟進陳偉業議員在2016年5月2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題，助理法律顧問6提供有關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法律條文例子。	
025058 - 02563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7月6日、7月20日、9月29日及10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589/15-16(01)號文件）。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逐項審閱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只會在有委員要求下才審閱個別項目。委員並商定，在2016年6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會處理委員就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出的要求（如有的話），然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已因應近期會議的討論而修訂。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應於2016年6月6日前將之交予法案委員會秘書，以便把修正案送交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025633 - 02571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4日